



审查意见函

2022 年意见函第 049 号

致：重庆成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非常感谢贵司的信任与支持，使我们有机会为贵司提供专业法律服务！

贵司发送的关于《重庆成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职工食堂生鲜配送服务询价函》及在询价过程中所反映的问题已收悉，贵司通过询价函的方式对 2023-2025 年职工食堂生鲜配送服务进行询价，其中《重庆成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职工食堂生鲜配送服务询价函》及补遗公告约定：1) 报价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5 日；2) 报价人需提供 2020 年至今，年配送服务采购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合同 2 个及以上(需附盖鲜章的合同和采购发票证明复印件)。

贵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出具评审报告，认为重庆农投良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业绩材料存在歧义，要求其在 2022 年 12 月 15 日 12:00 前提交书面澄清资料，重庆农投良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按时提交了书面澄清文件，贵司就这次招投标的效力问题贵司垂询于本所律师。

基于现有资料，我们初步认为《重庆成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职工食堂生鲜配送服务询价函》及补遗公告的内容合法有效，各报价单位应严格照询价函内容编制投标文件。

询价函中已经明确规定各报价单位应在 2022 年 12 月 5 日前提交包含有采购发票证明复印件的报价文件以及其他业绩证明材料，而且该条款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条款，应进行严格审查，重庆农投良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主张因疫情原因无法提供的，要求在复工后提供。

贵司也组织评审专家进行了认定，认为重庆农投良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存在歧义，要求其在 2022 年 12 月 15 日 12:00 前提供书面澄清资料，而重庆农投良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在 2022 年 12 月 15 日 12:00 前提供了书面澄清资料，我们倾

向于认为若贵司评审组认为重庆农投良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后续提交的书面澄清资料能达到消除歧义的效果的,那么重庆农投良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无歧义的投资资料,投标应为有效。

但值得注意的是其余报价单位都能提供采购发票证明复印件以及业绩证明资料的情况下,重庆农投良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的确在最初的规定时间内未提供无歧义的业绩证明材料,若贵司认为不应给其澄清补正的机会,那么同样也可以否定重庆农投良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本次的投标效力。

贵司如有任何意见,敬请来电联系,我们竭诚为贵司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

顺颂

商祺!

